

法規名稱：(廢)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勞委會）為辦理勞工退休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之審議、監督、考核及有關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之實施等事項，特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2 條

本會為三級行政機關，業務受勞委會監督。

第 3 條

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規劃及審議。
- 二、本基金整體運用績效及年度運用計畫之決定。
- 三、本基金投資國內外金融市場之研究分析。
- 四、本基金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研究及其績效分析。
- 五、本基金資產配置及運用策略之研議與執行。
- 六、本基金委託金融機構之遴選及委託合約之訂定。
- 七、本基金運用績效評估指標及風險準則之訂定。
- 八、本基金控管程序及稽核檢查作業之訂定。
- 九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編制及核定事項。
- 十、本基金整體組合風險指標之計算。
- 十一、本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訂定。
- 十二、本基金委託經營之監督及考核。
- 十三、本基金管理法令之執行及稽查。
- 十四、本基金委託經營績效之監督及考核事項。
- 十五、本基金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、系統分析、程式設計、資料處理及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。
- 十六、年金保險實施之相關事項。
- 十七、其他關於本基金業務管理及監督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除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一人依法任用外；其餘委員由勞委會遴聘之，其名額分配如下：

- 一、全國性勞工團體推薦六人。
 - 二、全國性雇主團體推薦一人。
 - 三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政部各推薦一人。
 - 四、學者專家十人，其中三人由勞委會推薦，五人由全國性勞工團體推薦，二人由全國性雇主團體推薦。
- 主任委員，綜理會務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主任委員，襄理會務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5 條

本會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委員聘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續聘人數應達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，不超過總人數之三分之二。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替。委員出缺時，應由原推薦團體或機關推薦，並依第四條遴聘之。其繼任人員之聘期至原任人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會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為無給職。

第 6 條

本會委員應由具有財務金融、經濟、法律、投資管理、風險控管、退休金管理或企業管理等相關學識或經驗者擔任。

本會人員應善盡忠實經營義務，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對於本會尚未公開之決議事項、操作計畫應行保密，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謀本人、配偶或關係人之利益。

第 7 條

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；已擔任者，解聘之：

- 一、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，致不能執行職務者。
- 二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三、曾犯偽造貨幣、偽造有價證券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。
- 四、曾犯偽造文書、妨害秘密、重利、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、商

- 標法、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律規定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
- 五、曾犯貪污罪，受刑之宣告確定者。
- 六、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銀行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信託業法、票券金融管理法、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、不動產證券化條例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、管理外匯條例、信用合作社法、農業金融法、農會法、漁會法、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
- 七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- 八、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，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，或調協未履行者。
- 九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，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之紀錄者。
- 十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、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。
- 十一、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銀行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信託業法、票券金融管理法、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、不動產證券化條例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、信用合作社法、農業金融法、農會法、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，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，尚未逾五年者。
- 十二、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、贓物罪，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。
- 十三、現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、部門主管、經理人、勞工或其他利益衝突者。
- 十四、經委員會議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，情節重大或不適任者。

第 8 條

本會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9 條

本會每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三分之一以上委員，得以書面記明討論之議案及理由，提請召開委員會議



。主任委員應於收到書面後四日內召集會議。

開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其中勞工團體、雇主團體及政府機關推薦之委員應至少各有一人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但專屬於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基金管理運用項目之決議，雇主團體推薦之委員得自行迴避。

有關議案須事前審查者，得舉行審查會審查之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學者、專家及與議決事項有關之機關（構）及單位派員列席，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。

本會會議紀錄除必須保密之事項外，應予公開。

第 10 條

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，並應於三十日內，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任用之。

第 11 條

本會各職稱之官等、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12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